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詩涵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752)
電子信箱：AN716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00151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95668_110D204212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補助要
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補助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均含附件)

